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7.8.28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16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964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1份。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
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07年8月26日下午9時19分於本市永康區發生
規模3.3地震及107年8月26日下午9時44分於本市北區發生規
模3.6地震，本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平區、安
南區、永康區等7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請依據下列規定
辦理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
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（詳附件），於地震發生後盡速檢送本
府工務局備查。

(二)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
說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
使用建築物，有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
土鑽心試驗報告書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三、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
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市工管建字		地震日期： 107 年 08 月 26 日		
起造人： (用印)		震度：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監造人： (簽章)		承造人： (簽章)		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備註：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辦理。				